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3〕9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3年4月27日

登封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

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按照郑州市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13〕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着力打造美丽登封为目标，建立责任明确、协调一致、高效有序、全力推进的控制扬尘污染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大气环境质量，促进我市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房屋拆迁、建设、改造工程、市政设施工程、平基土石方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交通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保洁、待建空地、资源开采、散流物料堆放和运输等扬尘污染进行整治，促进我市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三、工作任务

1. 控制各类施工扬尘污染。各类施工单位要对主管部门签

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报送控制扬尘污染方案。落实工地设置密闭施工围挡，实行场地内硬地摊铺施工、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硬化并设置沉沙井、驶出工地车辆冲洗、督促运渣车密闭运输和建筑材料堆放覆盖等规定，着力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强力推行湿法作业。

2. 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完善密闭运渣车辆技术规范，对运输时不能密封、包扎、覆盖的要按照《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一律进行处罚。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检查岗位，严查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上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3. 控制裸露地面和散流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的原则，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工作。产生扬尘污染的散流物料堆放场所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进行覆盖或洒水降尘，禁止露天堆放散流物料。

4. 控制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加大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提高机械化吸尘作业比重，逐年扩大道路冲洗和机扫保洁范围，减少人工清扫扬尘污染。

5. 控制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按标准在厂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厂区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禁止车辆带泥上路。对于装卸煤炭、砂石等散装物料的货场，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在储存、堆放过程中采取固定的围挡、篷盖

等全密闭措施。

6. 控制全市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开展对途经我市辖区内主要干线公路的扬尘治理，包括：G207（少林寺—登封大道—大金店镇—送表矿区）、S237（唐庄乡—卢店镇—告成镇—阳城区—徐庄镇）、S323（大冶镇—告成镇—阳城区—东华镇—大金店镇—石道乡—君召乡—颍阳镇）、S316（中岳办—卢店镇）等主要公路。对以上路段上产生扬尘、物料遗漏及遗撒行为的车辆进行查处整治，实施洒水抑尘。正常情况下确保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干燥少雨、扬尘突出季节要加密洒水频次，每天洒水不少于四次，确保抑尘效果。

四、职责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管理，谁施工谁防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责，将控制扬尘污染工作分工如下：

1. 市环保局负责对全市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导全市企业做好所承担相应路段洒水抑尘工作，重点做好厂区边界区域内的扬尘治理工作，对巡查发现企业内出入运输物料车辆不按要求进行严密封盖的，依法对相关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改正的给予相应处罚。

2. 市住建局负责市建成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施工及违规建筑物拆除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和建成区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地的绿化美化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对全市城乡道路上无组织排放扬尘、物料遗漏及遗撒的车辆责令其立即改正，采取厢式密闭、洒水并加盖帆布篷等措施方可允许上路行驶；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定期对全市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路面进行养护维修工作，及时对出现塌陷破损、坑洼不平的道路路面进行施工修复。

5.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中的控制扬尘污染工作。

6. 各乡（镇）区、办事处、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征用土地拆迁、集体土地施工及待建工地所产生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对 G207、S237、S323、S316 途经本辖区路段（企业未分包洒水抑尘路段）实施洒水、清扫等保洁工作。

7. 将控制扬尘污染工作任务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由市绩效考核办公室定期组织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予以全市通报。

8. 全市各相关企业按照整治标准负责厂区内部的扬尘防治任务，负责本企业所承担分包公路路段洒水抑尘工作（具体责任路段划分见附件 2），正常情况下确保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干燥少雨、扬尘突出季节要加密洒水频次，每天洒水不少于四次。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责任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真抓好控制扬尘污染工作，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定期研究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切实将扬尘整治工作细化量化，明确分

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确保任务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2. 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开辟专栏宣传控尘措施，报道工作进展动态，曝光存在问题，推动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深入开展。

3. 加大督查力度。市政府组成督查组，开展现场督查、集中曝光、挂牌督办。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各相关单位对未按照扬尘整治标准的单位或个人严格依法进行处罚。

4. 严格责任追究。对扬尘整治工作目标不落实、未完成整治任务，影响全市扬尘整治整体工作任务进度的，由市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区）、办事处政府主要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全市有关企业承担洒水抑尘工作责任路段

2. 登封市控制扬尘污染分类实施标准

附件 1

全市有关企业承担洒水抑尘工作责任路段

大冶镇：

1. 大冶镇与新密市平陌镇交界处以西 - 大冶镇镇区东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

2. 232 省道大冶镇镇区以西 - 塔庙加油站以东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河南金丰煤业有限公司小河煤矿

河南金丰煤业有限公司小河煤矿二矿

郑州市菁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 232 省道塔庙加油站以西-槐树坪加油站以东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春胜耐材有限公司

登封市第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登封市钰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登封市德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 川口加油站以北 - 川沟村铁路交汇处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嵩山特材集团有限公司

5. 川口村-华润电力-告成煤矿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告成镇：

1. 告成煤矿矿区以西-丁字路口以及向南至告成桥，向北至登告公路三岔口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告成煤矿

2. 登封市曲河丰铝碳素有限公司东丁字路口以北-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3. 登电集团铝合金有限公司-告成桥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登电集团铝合金有限公司

登封市曲河丰铝碳素有限公司

登封市嵩颖碳素有限公司

阳城区：

1. 告成桥以南-登电自备电厂厂区东侧边界以西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登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阳城区三岔口加油站以西-河南嵩岳碳素有限公司厂区以东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

3. 河南嵩岳碳素有限公司厂区以西-东华镇东边界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河南嵩岳碳素有限公司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

4. 登电自备电厂厂区东侧边界以东-告成、徐庄交界处以西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国投新登煤业有限公司

徐庄镇：

1. 告成、徐庄交界处以东-徐庄镇超限站以西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

2. 徐庄镇超限站以东-徐庄镇与白沙镇交界处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登封市仟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登封市兴峪煤业有限公司

东华镇：

1. 东华、告成交界处以西-东华镇派出所门口以东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荣奇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2.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厂区西边界-库庄桥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3. 库庄桥以南-券门水库大坝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4. 东华镇王村、耿庄交界处-登封市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门口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登封市东华镇王村耐火材料协会所有耐材企业

5. 登封市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门口以东-郭村桥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登封市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6. 郭村桥以南-十字沟加油站以北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中泰瓷业有限公司

7. 十字沟加油站以南-郑州鹏翱冶金有限公司门口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鹏翱冶金有限公司

8. 郑州荣奇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门口东漫水桥路口-郭村桥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河南奥鑫合金有限公司

9. 郑州金牛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大门口-东告公路三岔路口以及三岔路口分别向东、向西辐射 100 米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单位：郑州金牛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 东华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粉煤灰砖厂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单位：登封市颍河建材砖厂

登封市科安恒建材有限公司

登封市永磊建材砖厂

登封市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登封市真理建材砖厂

登封市恒业制砖有限公司

登封市四通建材砖厂

登封市蓝天建材砖厂

大金店镇：

1. 207 国道新新加油站-桑楼村、三元村交界处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河南省登封市磴槽煤矿

2. 207 国道安庙村-陈楼村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广贤工贸公司新丰煤矿

3. 207 国道陈楼村-大金店镇、送表矿区交界处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登封市陈楼一三煤矿

送表矿区：

1. 大金店镇、送表矿区交界处-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北丁字路口处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永龙金鑫（登封）煤业有限公司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登封煤业有限公司丰阳煤矿

2. 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北丁字路口以南-送表、汝州交界处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

宣化镇：

1. 郑州文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北-国投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厂区东侧边界以南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登峰熔料有限公司

2. 国投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厂区东侧边界以北-大冶镇塔庙与 232 省道交叉路口以南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国投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3. 登封市豫安煤业有限公司-宣化镇区东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登封市豫安煤业有限公司

白坪乡：

1.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矿区-白坪乡政府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2. 白坪乡东白坪村水厂-白坪乡安置小区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东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 白坪乡客车站以西-桑楼村、三元村交界处以东路段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责任企业：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兴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马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登封市控制扬尘污染分类实施标准

一、建筑工程施工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新（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并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 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施工现场应保持场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铺设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应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4.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要推广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的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安装远程监控设施，实施 24 小时监控。

5. 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现场搅拌

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6. 施工现场应砌筑墙体坚固的垃圾堆放池，建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7.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8.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9.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10.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1.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二、待建空地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待建空地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待建空地应沿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封闭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待建空地地面应全部绿化、硬化、覆盖防尘网或洒水喷淋。

4. 用作临时停车场及其他用途的待建空地,应设置垃圾存贮设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并及时洒水,确保场内干净、整洁、无浮尘。

5. 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 1—2 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三、拆迁施工工地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征收(拆迁)单位在拆除施工前,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拆除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

尘飞散。

4. 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5. 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6. 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迁完成后 7 日内清运完毕。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应采取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场地标明临时绿化标牌。

7. 拆迁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8. 清运垃圾、渣土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撒，宜袋装清运，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9.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四、市政道路的维修、养护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现场做到全部封闭管理及围挡设置，符合各类管理规定。

3. 施工范围内拆除的旧侧石、道板、道路结构层等固体废料，要力求日产日清。不能做到日产日清的要整齐堆放。

4. 运输渣土的车辆驶离工地现场时，应清扫车体、车轮，保持车体整洁，车轮不带泥。

5. 运输过程中，应装载适量，不超载，车辆必须密闭改装，防止渣土沿途抛洒、遗漏。

6. 施工现场内，功能分区合理，材料堆放，机具设备存放，土方存放整齐有序。

7. 施工现场及各种粉尘材料、施工土方及临时堆放的渣土，均有遮盖，并遵守洒水降尘的要求，做到无扬尘现象。

8. 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五、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道路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4. 道路开挖的翻渣和垃圾清运，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5. 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6. 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7. 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8. 清运垃圾、渣土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撒，宜袋装清运，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9. 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六、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率达 100%，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
2. 清扫保洁质量好，清扫时遇较多浮土可能扬尘的路段要减少清扫幅度，避免扬尘。清扫保洁作业后达到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3. 严格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实行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机械化洗扫次数每天不少于 2 次（最高气温低于 5℃时停止），

冬季洒水降尘（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根据天气情况洒水降尘每天1次，夏季（3月16日至11月14日）每天2次，根据气温和大气污染程度随时调整洒水降尘次数。

七、渣土、垃圾运输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

2. 施工工地及从事渣土、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运输渣土、垃圾的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双向登记卡。

3. 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垃圾外露、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倾倒。

4. 施工工地和渣土处置场地进出口应当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八、企业料场堆场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物料堆场必须建设全封闭仓库（含储料库、储存罐）或防风抑尘围挡、围墙，散装、粉状等原辅材料或产品必须全部存放到全封闭仓库或储存罐内，物料在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活动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2. 在物料堆场内安装建设覆盖所有作业面的配套喷淋抑尘设备，每天对煤炭、砂石等散状物料的料场进行喷洒抑尘不少于三次，对进行装卸物料作业时，必须全程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

3. 在物料堆场进出口处配备高压水枪等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禁止车辆带泥上路。出入堆场的物料运输车辆应全部采取遮盖篷布等防治扬尘扩散措施，运输物料的道路地面全部进行硬化。

4. 全市企业做好对厂区边界四周 500 米范围内的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每天不少于两次进行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九、露天堆放场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露天堆放易扬撒物料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现场对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围墙，并予以覆盖。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降尘设施，保持现场湿润，无明显浮尘。

3.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在落料、卸料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降尘、防尘设施。

4. 装卸、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车辆，应当配备密闭装置或者其他防尘设施。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 有条件的堆放场应当设置绿化隔离带，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绿化维护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

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

2. 行道树栽植后，应于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3.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在绿化用地周围应当设置密闭围挡，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4. 城市绿化带侧石内侧 10 厘米内堆土不得高出侧石。

5. 城市主干道及两侧绿地树穴应当充分覆盖。

6.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7. 四级以上大风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十一、公路施工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施工现场应保持湿润、无明显浮尘，堆放粉状物料的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由专人负责洒水和场地的清扫，每天至少上下班 2 次。特别是沿途靠近环境敏感点的区域施工时，要加强洒水的频率和强度。

2. 施工散料必须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3. 土方、砂石等物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苫布进行遮盖，严禁车辆超载导致沿途飘洒抛漏产生二次污染。

4. 桥梁工程施工现场出口设车轮清洗装置，专人负责车轮的清洗和现场出入口的卫生，严禁车轮带泥上路。

5. 沿途 50 米距离内有环境敏感点的区段施工时，要在施工现场周围设有效整洁的施工围挡。

6.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及时进行硬化处理或种植植被，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7. 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对于临时的零星的水泥搅拌场地，在场地选址时应避开下风向 50 米以内的居民区。

8.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 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10. 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四级以上大风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土地整改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 1—2 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11. 取土场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装载土料时，应采取湿法作业，减少土料倾倒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运输过程中谨防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散落。

12. 路基填料在工地堆放期间，要洒水降尘或遮盖，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2013年4月27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7日印发
